

(六)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项目

1. 引进对象和条件

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来华开展讲座、讲学、合作科研等活动。

2. 特殊政策待遇

项目经费用于聘请诺贝尔奖得主的国际旅费、在华期间住宿交通及生活津贴或部分薪酬,诺贝尔奖获得者可享受公务舱机票等优惠政策。

(七)海外名师项目

1. 引进对象和条件

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的较高学术造诣的外籍专家或者学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或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国籍专家或学者。重要著述或者论文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影响;曾任或现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曾任或现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或主要审稿人;曾为或现为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席或主旨报告人;曾获得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如菲尔兹奖、诺贝尔奖、图灵奖等);曾任或现任国际一流演出团体的首席演奏员、演员或驻团指挥;其艺术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